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92 號、第 895 號、第 896 號、第 89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一與本件最終裁判即系爭判決二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